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 告 陳濬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80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1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,133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29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4%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 年8 月29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並以連續計收9 期（月）為限。
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趙修頡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修頡